

#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982执184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关于申请执行人

与被执行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5月23日作出的(2022)苏0982民初2339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22年7月18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院立案后,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执行中,本院于2022年8



月 5 日查封被执行人张朋飞名下位于盐城市大丰区白驹镇大白公路南侧汇豪聚福园 1 幢 606 室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张朋飞名下位于盐城市大丰区白驹镇大白公路南侧汇豪聚福园 1 幢 606 室不动产进行评估、拍卖、变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 强
审	判	员	陆文义
审	判	员	张 猛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一卿

